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6	嘉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8/17	2026/8/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3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33元/股

● 嘉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8月18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公开发行了8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0号）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诚转债”，债券代码“113656”。

嘉诚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8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嘉诚转债”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2025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嘉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0.35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0.35-0.02）＝10.3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嘉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5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8月18日开始生效。

“嘉诚转债”自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三、不另行修正“嘉诚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2026年8月10日收盘，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及“嘉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嘉诚转债”距离存续期满尚久，且近期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盈利能力、未来前景、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另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仅在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自然调整转股价格，公司有信心和决心让公司股价真正反映内在价值。同时，为稳定投资者预期，避免频繁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参考其他公司案例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嘉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11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嘉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7	—	2026/8/18	2026/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0,918,3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18,366.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7	—	2026/8/18	2026/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嘉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六、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有关事项存在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涵	吴敏	
办公地址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电话	0716-8800323	0716-8800323	
电子信箱	cy@w-olf.com	wumin@w-ol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8,701,533.95	612,004,410.3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8,752.36	27,606,766.91	-4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9,276.72	21,852,897.31	-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236,755.82	7,902,300.46	1,35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951	-4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951	-4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51%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3,664,625.60	2,203,356,734.61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6,325,629.31	1,770,383,412.15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彬斌	境内自然人	28.44%	82,954,368	62,215,776	不适用	0	
魏蕾	境内自然人	4.88%	14,222,992	10,667,244	质押	3,600,000	
负微微	境内自然人	4.33%	12,628,000	9,471,000	不适用	0	
牛艳萍	境内自然人	3.05%	8,894,653	0	不适用	0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8,066,060	0	不适用	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97%	2,840,784	0	不适用	0	
朱树英	境内自然人	0.68%	1,979,960	0	不适用	0	
胡玉云	境内自然人	0.36%	1,061,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1,057,993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922,5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3%，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受内存供应紧张及成本持续上涨的影响，叠加消费者换机需求回落，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呈现下行态势。头部厂商凭借品牌与供应链优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为对冲成本压力，终端品牌普遍调整产品策略，更加聚焦高端机型，带动高像素、潜望长焦等光学配置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需求与产品结构的变化，向上游光学产业链传导形成结构性分化。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成熟规格产品的盈利水平收窄；微棱镜等高附加值产品受益于光学升级趋势，实现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汽车智能化进程深入推进与AR终端应用显著增长，驱动上游光学部件需求潜力释放，为公司收入结构优化提供了增量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70.15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88万元，同比下降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93万元，同比下降54.1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3,366.46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5,632.56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0.7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产品结构优化对毛利形成一定支撑，整体毛利基本维持上年同期水平，主要由于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面临智能手机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公司对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坚持稳健经营策略，聚焦产品品质稳定与客户服务保障，持续强化生产全流程管控，确保产品稳定交付，同时，持续优化客户响应，提升服务质量，稳固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红外截止滤光片实现收入51,533.81万元，同比下降9.83%，核心客户订单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紧跟下游客户需求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趋势，加强棱镜产品的产能配置，持续推动工艺优化与良率改善，跟进客户需求节奏，积极争取订单，产品销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棱镜产品实现收入3,886.39万元，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量与盈利改善空间。

在巩固深耕智能手机领域、夯实基本盘的同时，公司战略推进车载、AR/VR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布局，加快增量业务拓展。公司一直积极推动产品与技术在新场景下的应用拓展，持续强化客户需求挖掘与新客户拓展力度，围绕客户应用需求开展定制化开发与性能优化升级。结合车载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推进窄带等产品的导入与市场开拓，在传统领域客户需求下降的压力下，有效支撑生物识别滤光片业务规模与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识别滤光片产品实现收入2,582.01万元，同比增长7.48%。同时，公司重点推进微纳光学产品业务，对玻璃晶圆、光刻、盖板等新产品持续开展技术完善与工艺优化，稳步推进客户送样测试与验证工作，部分产品已转入量产并批量供货，实现在AR终端领域的落地应用，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

另外，针对视窗玻璃产品，公司在巩固已有合作基础上，稳步拓展客户覆盖面，并围绕关键制程持续推进良率改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视窗玻璃产品实现收入1,934.94万元，产能利用率及良率提升工作持续推进，但当期成本尚未有效覆盖，相关业务暂未形成利润贡献。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彬斌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谨慎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R1或R2级）、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8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招金黄金，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黄金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合质金和金精矿产品的价格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瓦图科拉金矿所在地为斐济共和国，斐济与中国在政治、法律、经济、税收、文化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境外投资项目环境、相关政策变动等风险。

（3）目前，公司正在对矿山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该升级改造过程涉及技术更新、系统整合及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成本管控、产能提升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6年7月15日，公司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2026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万元—24,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万元—11,600万元。本次预告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尚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景旺电子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8月10日，公司市盈率（TTM）为84.40，市净率7.18，换手率10.7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6年1月23日-2026年7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但该交易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46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除外）。根据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清华路科技园11号楼瑞丞基金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